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崔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毅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毅镛先生、杨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推荐函，推荐刘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崔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拟增补提名刘鹏生先生、崔洪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收到简小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推荐函，推荐王毅镡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拟增补提名王毅镡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鹏生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加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现任广开控股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国资科科长、广州市黄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发展科科长、广州开发区黄埔临港经济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处处长、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崔洪军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年9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公司总裁。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投行北京二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

王毅镡，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加入广开控股，现任广开控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广开控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增补选举董事、监事，是推动公司规范、稳健治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化公司的市场化管理机制，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

管理水平，助力公司加快建设一流精品特色券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刘鹏生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刘鹏生先生的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提名刘鹏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是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推动公司规范、稳健治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增补提名刘鹏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崔洪军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崔洪军先生的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提名崔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有利于助推公司深化市场化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治理架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增补提名崔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